|  |
| --- |
|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  **合規報告**  申請機構名稱：  認可通知書編號：FCIS -A -N  報告日期：20 年 月 日 |

致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本人 ，獲授權代表 （申請機構），在其營運下表的高速充電樁前，遞交合規報告及相關附件（合共 頁）。

認可通知書編號： FCIS -A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資格  高速充電樁  編號(FCISXXXX-AXXX-XXX) |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充電制式 |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安裝位置  地區、街道、大廈、車位編號（如適用） | | 暫定可申領津貼金額 (港元) |
| 1. | FCIS | 選擇充電制式 |  | |  |
| 2. | FCIS | 選擇充電制式 |  | |  |
| 3. | FCIS | 選擇充電制式 |  | |  |
| 4. | FCIS | 選擇充電制式 |  | |  |
| 5. | FCIS | 選擇充電制式 |  | |  |
|  | | | | **合共：** |  |

**聲明 - 符合法規要求（確認後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上表擬申請津貼以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停車位，從來未有安裝任何充電樁；並且為在符合相關法規和地契訂明的土地用途條款下可安裝及營運高速充電樁充電服務的停車位。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瞭解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申請指引的要求，並確認本申請機構符合申領發放第一期津貼的要求。本人明白如申請機構未能符合及／或履行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申請指引或申請表的所有步驟及要求，政府可暫停發放津貼及／或追討已發放的第一期及／或第二期津貼。

**申領發放津貼**

本人現申領發放上表共　　　支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第一期津貼。請把津貼的支票郵寄至 　　　 (地址) 　　 　(姓名) 收啟。

|  |  |  |  |
| --- | --- | --- | --- |
|  | 文件 | 附件編號 | 已備妥 (✓) |
| 1. |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合規報告（此報告） | 不適用 |  |
| 2. | 高速充電樁為全新的證明文件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核證的真確副本） |  |  |
| 3. | 高速充電樁的技術規格文件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核證的真確副本） |  |  |
| 4. | 完工證明書（機電工程署表格WR1）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核證的真確副本） |  |  |
| 5. | 公眾責任保險及高速充電樁全額保險副本 |  |  |
|  | 其他文件（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獲授權人士簽署： |  | 簽署日期： |  |
| 獲授權人士姓名： |  | 電話號碼： |  |
| 職位： |  | 電郵地址：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申請機構印章： |  |

|  |
| --- |
| **合規報告：第一部份**  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屋宇裝備界別）就營運前高速充電樁的合規聲明 |
| 本人　　 　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已於　　　年　　　月　　　日完成檢查本合規報告第一部份附錄所指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並確認：   * 1. 上述高速充電樁已經妥善安裝，完成測試及調試，並於本人簽署此報告第一部份當日或翌日起在技術上已可營運，而且安全操作。   2. 上述高速充電樁為全新和全新安裝。   3. (申請機構)已按電力條（第406章）第59條電力（線路）規例，向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遞交安裝上述充電樁的電力工程的完工證明書（機電工程署表格WR1），並隨此報告提交副本。   4. 供電系統可提供充足電力予上述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即每一支充電樁或每一支充電槍，在同一時間下，均可由供電系統獲取100千瓦或以上的電力供應。高速充電樁的技術規格文件隨此報告提交。   \*本合規報告第一部份須由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註冊，並屬電機或屋宇裝備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核證。 |

|  |
| --- |
| **第一部份附錄 -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資料**  （請於同一方格內填寫相同地址及型號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如有需要可自行複製） |
|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編號 （見認可通知書附件一）        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地址：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WGS84經緯座標：  X座標：　　　　　　　　　　　Y座標：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位置圖：   |  | | --- | |  |  |  |  | | --- | --- | | 停車位**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前**的照片： | 停車位**安裝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後**的照片**：** | |  |  |   **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規格：**  本部分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包含　　　　　　　支一體式充電樁及 / 或  　　支分槍式充電樁。每支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可達到　　　　　　　千瓦；每支分槍式充電樁的額定輸出功率可**同時**達到　　　　　　　千瓦。  除環境保護署的「EV充電易」和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外，上述合資格高速充電樁的供充電服務的相關費用和實時可用情況的資訊可於以下的網上平台查詢。      **網上平台屏幕截圖：**   |  | | --- | |  | |

|  |
| --- |
| **合規報告：第二部分**  由申請機構填寫的合規聲明 |
| 本人　　　　　　　 為 　　　　　　　（申請機構）的代表，清楚瞭解並承諾遵守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申請指引及申請表中營運充電樁的要求。本人確認本合規報告第一部份附錄所指的合資格高速充電樁：   1. 為全新和全新安裝。 2. 會於　　年　　月　　日開始營運，營運時段為 　　　　　　　　　　　　　　　　　(時:分 – 時:分)。 3. 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全額高速充電樁保險，並確認其生效日期由　　年 　 　月　 日開始，即不會遲於高速充電樁開始營運日期。相關保險文件的副本已夾附於附件。 4. 充電收費可以下電子方式支付（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  | | --- | --- | --- | | 八達通 | 「轉數快」 | 信用卡 | | 支付寶 | 微信支付 | PayMe | | 其他（請註明）： | | |  1. 充電按實際充電量收費。相關費用初期將訂在以下水平：  |  |  |  | | --- | --- | --- | |  |  | 收費 (港元) | |  | 1. 每度電收費 |  | |  | 2. 完成充電後的超時佔用費 |  | |  | 3. 泊車費 |  | |  |  | | |
| 有關收費的資訊照片(在合資格高速充電樁或其附近明顯位置清晰張貼)**：**   |  | | --- | |  | |